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农〔2024〕54号

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减灾第四批）的通知

有关县（区）财政局、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防灾减灾第四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4〕46号）和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审定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减灾第四批）分配方案的请示》（河农农〔2024〕51号），现将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防灾减灾第四批）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依规列入科目。此项资金支出科目列2024年“2130119 防灾减灾”科目，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“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。

二、落实直达资金管理。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

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环节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资金直达基层。

三、管好用好资金。此项资金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〈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3号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。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。

四、强化绩效管理。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减灾第四批）安排和绩效目标表



2024 年 9 月 24 日

附件

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(防灾救灾第四批) 安排和绩效目标表

县 (区) 别	项目承担单位	项目主要内容	绩效目标	安排金额 (万元)
源城区	源城区农业农村局	1. 农业自然灾害防 灾、救灾和恢复农 业生产所需的物资 材料及服务补助。 2. 农业生物灾害防 治和恢复农业生产 所需的物资材料及 服务补助。(根据 《农业生产和水利 救灾资金管理办 法》和《广东省农 业防灾救灾资金管 理办法》规定范围 执行)	支持灾后农业生 产和设施修复, 保 障全省农业生产 稳定发展	7
东源县	东源县农业农村局			103
和平县	和平县农业农村局			47
龙川县	龙川县农业农村局			59
紫金县	紫金县农业农村局			114
连平县	连平县农业农村局			62
江东新区	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			8
合计				400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。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9月24日印发
